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邹晓俊先生因工作调整，于近日向监事会提交了辞去监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鉴于邹晓俊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之前，邹晓俊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邹晓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监事会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合规、持续运行，经公司监事梁志伟先生、李东曲才让先生提名、核查，候选人杜忠文先生（简历附后）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杜忠文先生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本次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9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杜忠文，男，汉族，生于 1970 年，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职于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新绎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任新绎文化（北海）有限公司、新绎健康（北海）有限公司、新绎剧社（廊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杜忠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在以上公司任职外，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杜忠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